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提供「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臺端之作業分數複本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新竹監獄以 106 年 8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210 號書函說明二(四)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2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；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(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)。
- 二、查受刑人之每月作業成績分數，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

第 39 條規定，於月末相加每日作業得分所得，因其為計算其累進處遇級別基準之一，故新竹監獄已提供訴願人其每月作業成績分數。至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係為該監每日依一般受刑人作業之一般勞動能率（工作數量）、工作時間為標準，或作業成績不能以等級規定者，則參酌其勤惰，經綜合評析所核給之記分，故應屬涉及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之意見、討論交換之準備作業，爰新竹監獄審認系爭資訊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予提供情形，揆諸上揭政資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尚非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